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3日以现场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魏合田董事委托郝峰董事表决，王粤涛董事委托郝峰董事表决，曾世贵董事委托张晓明董事表决。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文内容详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 号）及国资委党委《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的建设相关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见附件《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全文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备查文件

- (1) 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u>《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u>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1997年8月22日深府函（1997）5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4403011035404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1997年8月22日深府函（1997）54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92472028J。</u>
3		新增 <u>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五章 董事会
4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u>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u>
		新增 第八章 党委
5		<u>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最多不超过11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u> <u>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u> <u>（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大工作部署；</u> <u>（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举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u> <u>（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u> <u>（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

注：对照上述修改内容，《公司章程》后续章节、条款序号依次顺延。